

东 华 大 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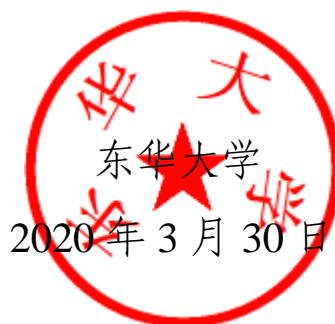
东华资产〔2020〕7号

关于印发《东华大学仪器设备维修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、处、室，直属单位：

《东华大学仪器设备维修管理实施细则》经2020年第5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东华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0年4月3日印发

东华大学仪器设备维修管理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仪器设备正常运转是保证教学科研顺利开展的前提条件。为使仪器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，充分发挥仪器设备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东华大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仪器设备，指学校为满足自身开展业务活动或其他活动需要而控制的教学科研、行政办公和公共服务等仪器设备。

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维修，指对仪器设备的故障修复，不包括对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、升级改造等服务。

第四条 学校实行归口管理部门和仪器设备使用部门两级管理体制，按照“分级管理、节约资金、绩效导向”的原则，强化落实仪器设备维修管理责任。资产管理处是仪器设备维修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。学院、部、处、室、直属单位等（以下简称“二级单位”）是仪器设备维修的实施和验收部门。

第二章 管理体系及职责

第五条 仪器设备维修工作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建立健全学校仪器设备维修管理规章制度；
- （二）指导、组织、监管二级单位仪器设备维修的实施。

第六条 二级单位是仪器设备的使用部门，其主要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制定仪器设备维修管理规定和流程；
- （二）根据本单位仪器设备特点，加强仪器设备管理的责任人、工程

实验系列人员等仪器设备维修能力的培养；

（三）每学期对仪器设备作一次全面检查，做好日常维护与保养工作，损坏的仪器要及时组织技术力量自修或送修，保证教学科研工作正常开展；

（四）合理控制维修费用，鼓励在保证安全性、可靠性的前提下，自行维修仪器设备。

第七条 仪器设备管理的责任人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主动维护一般仪器设备，针对性保养易损部件，把故障排除在发生之前，减低维修费用，提高使用效益；

（二）预防维护大型仪器设备，采取随机检测方式，科学预测仪器设备故障，有计划地定期停机检查；

（三）掌握仪器设备特点，认真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、维护保养制度、抢修校准制度等，并严格执行；

（四）负责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，对仪器设备应精心维护，定期进行检测、检修，并做好维护、检测、检修记录，保持仪器设备处于良好的技术性能和状态；

（五）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时立即停止使用，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故障扩大，并认真排查故障原因，及时组织维修；

（六）负责将仪器设备维修的相关记录放入仪器设备技术档案，作为仪器设备管理资料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第三章 维修原则

第八条 仪器设备的维修管理实行事前申报、事中监督和事后验收制度。

第九条 各类损坏或出现故障的仪器设备，首先要立足本单位自行修

复。

（一）自修过程中，维修人员应严格执行仪器设备的维修操作规程，防止造成或扩大故障；严禁对仪器设备乱拆、乱卸，随意改造；

（二）在自行组织开展仪器设备维修过程中，所需零配件及耗材的采购工作，参照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条 本单位确实无法自行修复，则由仪器设备管理的责任人及时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申请维修，经审批同意后，联系校外有资质的专业维修单位修理。

（一）未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申请的、无资产编号的仪器设备，一般不予维修；

（二）确需将仪器设备搬运至校外进行维修的，须办理出入手续，方可送修。其中，单台（套）价格在1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仪器设备，由二级单位固定资产管理负责人审批；单台（套）价格在10万元人民币（含）以上的仪器设备，由资产管理处审批。

第十一条 仪器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且无法自行修复时，仪器设备管理的责任人应立即报告资产管理处或直接与供应商（厂家）联系，以便能及时办理退、赔、换、补或保修手续。

第十二条 因技术性能落后、损坏严重而不能修复、维修费用超出原值50%的仪器设备，已达使用年限的原则上不再进行维修，未达使用年限的须经专家论证决定是否维修。

第十三条 因人为或违反操作规程等造成仪器设备非正常损坏的，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四章 维修审批

第十四条 仪器设备的维修费一般由二级单位承担。

（一）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的维修费一般由二级单位、科研团队项目经费支出，支出比例由二级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。行政办公设备的维修费一般由二级单位办公经费支出。公共服务设备的维修费一般由学校相关专项经费支出；

（二）学校对使用效益突出、开放共享程度高的大型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给予经费支持。

第十五条 维修申请实施分级审批：

（一）维修申请预算价格在低于人民币 5 万元（不含）的维修项目，经二级单位固定资产管理负责人审批后，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备案；

（二）维修申请预算价格在人民币 5 万元（含）至 10 万元（不含）的维修项目，二级单位组织专家开展维修可行性论证，经二级单位固定资产管理负责人审批后，提交资产管理处审批；

（三）维修申请预算价格在人民币 10 万元（含）至 50 万元（不含）以上的维修项目，经二级单位固定资产管理负责人审批后，资产管理处组织专家开展维修可行性论证和审批；

（四）维修申请预算价格在 5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维修项目，经二级单位固定资产管理负责人审批后，资产管理处组织专家开展维修可行性论证和审批，提交分管校长审批。

第十六条 维修项目审批通过后，依据学校采购管理的相关规定选定维修单位。

第十七条 仪器设备维修完成后，仪器设备管理的责任人应及时组织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应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验收确认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《东华大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维修专项经费管理办法》（东华设〔2006〕2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负责解释，具体工作由资产管理处承担。